

農用曳引機駕駛執照

新的考試作業

陳秀文

農用曳引機駕駛人員考試業務，依照「台灣省農用曳引機駕駛員考試辦法」，自民國52年起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委託台灣糖業公司農業工程處（現已改為機械工程處）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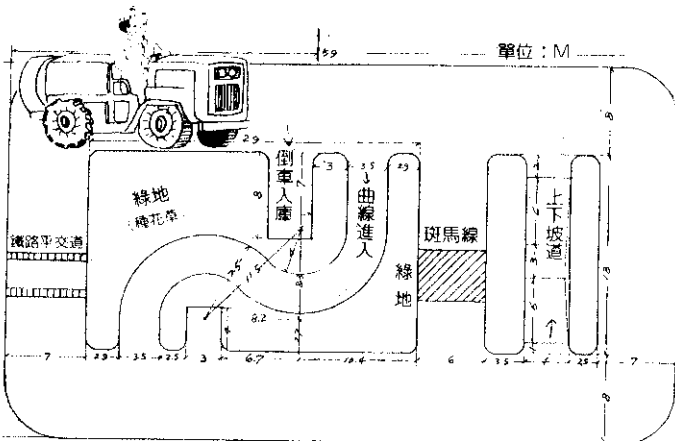
近年來政府積極辦理各項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，推動農業全面機械化，民間曳引機數量因此遽增，由民國59年的600餘台至72年12月底止達7,000餘台，13年內增加近11倍。機械工程處辦理上項考試業務，深感人手不足、技術支援困難，因此自民國72年6月30日起不再接受委託。

但依據「台灣省農耕機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：農用曳引機駕駛人員應經考試合格，發給駕駛證方准駕駛。為使該項考試業務不致中斷，以保障農民權益，由農林廳函請經濟部同意，自民國72年7月1日起，委託經濟部農業現代化職業訓練中心接辦，並且加強建立新的考試作業方式，使本項考試業務邁向制度化，以達便民目的。

設置9處考試站

為方便各地農民考領駕照，在經濟部農訓中心，國立屏東農專、嘉義農專、省立員林農工、苗栗農工、桃園農工、宜蘭農工、台東農工及花蓮農校等設置9處考試站，辦理駕駛考試工作。

各考試站無轄區限制，農民可就近擇地報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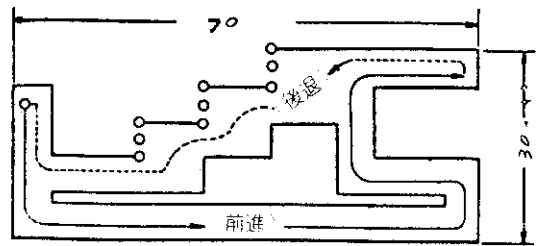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一 輪式農用曳引機駕駛執照考驗場

考試場規劃設計

考試場設有輪式農用曳引機駕駛考試場（圖一），履帶式農用曳引機駕駛考試場（圖二），可供農民駕駛曳引機以考驗其操作技能及熟悉各項道路交通規則，另外為配合前項考試業務，學校從事農機教學實習，在考試場8米車道上規劃有下列2項用途：

- (1) 曳引機基本駕駛（轉向、排擋、前進、後退）（圖三）。
- (2) 曳引機附掛拖車實習場（圖四）。



圖二 履帶式曳引機考驗場

農用曳引機駕駛執照

為統一訂定農用曳引機駕駛執照規格及便利駕駛人員攜帶方便起見，將前核發的「農用曳引機駕駛證」修訂為與國民身分證同規格大小的農用曳引機駕駛執照（黃底，邊緣草綠色），駕駛人駕駛農用曳引機行駛道路時，須隨機攜帶本項執照，並應遵守「台灣省農耕機管理辦法」及道路交通管理規章，遇有檢查應即交驗。

考試作業細則

1. 各考試站受理報名後，於30日內辦理考試。
2. 考試日期由考試站訂定後，以專用明信片通知報考人。
3. 考試分筆試及路試2項。筆試項下分機械常識

及公路交通規則 2 科，該 2 科均達及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路試。

4. 參加路試者，由考試站提供考試用的曳引機，並由考試站酌收考試設備使用維護費，收費標準由農訓中心研訂。

5. 經考試未全部及格者，得於 7 日後再行考試。

6. 駕駛執照由農訓中心核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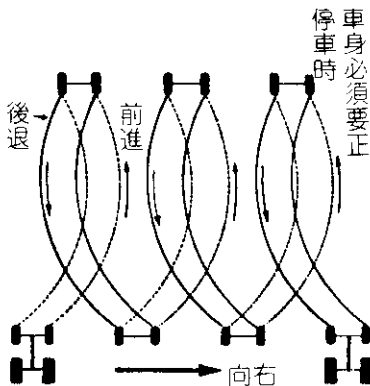
7. 申領履帶式曳引機駕駛執照者，向農訓中心申請考試。

8. 考試用筆試試卷及路試評分表由農訓中心製。

9. 各考試站的監考員與考驗員由農訓中心聘任。

10. 駕駛執照毀損、遺失或資料變更者，得填具登記書 2 張（免體檢）附 2 寸光面半身照片 2 張，身分證影印本 1 式 1 張及回郵掛號信封，向農訓中心申請補發。

11. 因違規而吊扣駕駛執照者，不得重複報考。



圖三 曳引機基本駕駛
(轉向、排檔、前進、後退等實習)

申請考領執照須知

1. 申請人可向各考試站免費領取登記書 1 式 2 張或附回郵信封函索。

2. 具下列資格者，得報名申請參加農用輪式曳引機駕駛執照考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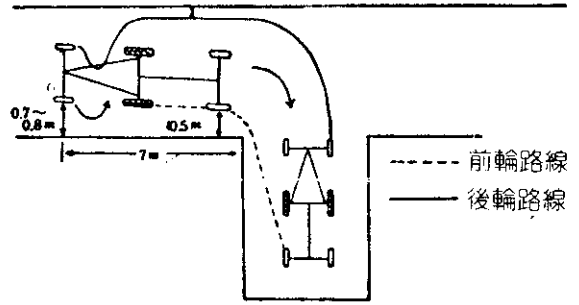
(1) 年齡 18 足歲以上，55 歲以下者。

(2) 經公立醫療院所證明無紅綠色盲、身心健全、兩眼視力 0.6 (含矯正) 以上者。

3. 報名時應攜帶以下證件，向考試站報名。

(1) 填妥各欄資料貼好照片、蓋私章，且經體檢合格證明書 2 張。

(2) 2 寸半身光面照片 2 張。



圖四 曳引機附掛拖車實習場

(3) 身分證。

4. 申請考領履帶式曳引機駕駛執照考試者，報名時除繳交第 3 條所列各項證件外，並應檢附輪式曳引機駕駛執照。

5. 報考人可檢附第 3 條或第 4 條所列各項證件，以通信報名方式申請考試。

6. 報考人應按考試站所通知的時間、地點準時應考。

7. 考驗分筆試及路試，2 項總分 100 分。

(1) 筆試：

① 公路交通規則：占總分 30%，18 分為及格。

② 機械常識：包括曳引機構造大意及曳引機保養與耕作常識等占總分 30%，18 分為及格。

(2) 路試：

包括開車前的準備、駕駛技術及農具使用等，占總分 40%，24 分為及格。

8. 筆試 2 科分別計分，其中 1 科不及格，判定筆試不及格。

9. 筆試及格後，才可參加路試。

10. 路試時應繳交考試設備使用維護費，不論考試是否及格，該項費用不予退回。

11. 路試應隨時注意行車安全，如發生意外事故概由應考人負責。

12. 筆試不及格者可重行報考，報名時可持原登記書及相片報名，惟體檢有效期限為 3 個月。

13. 路試不及格者得重行申請考試，其筆試成績保留 1 年，但考試時間距本次考試不得少於 7 天。

14. 應考人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，否則得停止其報考資格 1 年。

